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

2021年财政预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三、主要支出情况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2021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综合服务中心”）的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调整为：承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的集中收件、制证和送达等事务性工作；承担集中审批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面向社会的办事咨询和综合服务工作。

综合服务中心下设9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调研科、质量检查科、业务一科、业务二科、业务三科、业务四科、制证发证科、档案管理科。根据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同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方案的函》（京审改办函〔2015〕10号），综合服务中心于2015年11月整建制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人员构成情况

综合服务中心行政编制0人，实际0人；事业编制71人，实际57人。聘用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27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27人。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2021年收入预算1925.10万元，比2020年1952.13万元减少27.03万元，下降1.38%。其中：财政拨款1914.82万元,比2020年1941.77万元减少26.9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减少了进驻政务中心人员保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统筹使用结余资金安排预算10.28万元,比2020年10.36万元减少0.0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与2020年持平。

（二）2021年支出预算总计1925.10万元，比2020年1952.13万元减少27.03万元，下降1.39%。主要原因是2021年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大力压减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829.66万元，占总支出预算95.04%，比2020年1799.45万元增加30.21万元，增长1.68%。2021年基本经费较上年变动不大，变动原因主要是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及落实国家有关工资政策。项目支出预算95.44万元，比2020年152.68万元减少57.24万元，下降37.49%，减少的原因是2021年“进驻政务中心人员服务保障经费”项目减少了48.384万元;档案整理费项目减少了3.7万元;资料印刷费项目减少了5.16万元。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进驻政务中心人员服务保障经费、档案整理费、资料印刷费项目经费。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万元。其中：

1.2021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2021年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燃油2.65万元，公务用车维修0.85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85万元，其他0.65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1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8.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7.37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1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3个，占本单位全部预算项目3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95.44万元，占本单位年初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共有车辆2台，40.02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